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小組委員會文件

目的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在四月三日舉行會議。本文件闡明政府對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更改汽車首次登記稅

2. 一九八二年五月，當時的運輸司在立法局動議二讀《1982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以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即並非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措施)。當時，各個稅階的私家車稅率均調高100%。一如在辯論時所解釋，有關措施旨在限制車輛的使用(在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一年期間，車輛使用率每年增加8.4%，而同期的私家車數目由80 000輛增至211 000輛)，以及避免香港路面擠塞情況加劇。由於有關措施旨在控制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而非增加收入，可預期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收不會增長，反而連同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一併減少。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私家車登記數目減少64%，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收則較前一年下跌21%。現應委員要求，我們把一九八一／八二至一九八八／八九年度汽車首次登記稅稅收及私家車登記數目的資料，列載於附件A。

電單車的首次登記情況

3. 電單車通常沒有冷氣機和音響設備。根據我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電單車通常只會安裝一至兩種在舊稅制下獲豁免的項目，而私家車通常會安裝三至四種獲豁免的項目，因此，取消豁免對私家車的影響較電單車明顯較大。故此，我們建議不調整電單車稅率。

4. 根據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登記的電單車的公布零售價，在取消豁免項目後，並假設定價策略並無改變，電單車的售價(包括稅款成分在內)會平均上升8%。與應課稅值少於150,000元的具代表性低價私家車型號的預計售價增加11%相比，這升幅較少(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附件C)。

5. 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星期，有 105 輛電單車作首次登記，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為 92 輛。三月六日至十二日，首次登記的電單車數目下跌至 61 輛。然而，有關數字已見開始回升，逐漸重返平日的水平。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的一星期內，首次登記的電單車數目回升至 91 輛。在預算案公布後一個月內有 316 輛電單車作首次登記，相等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每月平均 368 輛的 86%。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按價格幅度劃分的私家車登記數目

6. 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對貴價私家車影響較大，但貴價汽車只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小部分。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只有約 6%或 1 803 輛作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的應課稅值(包括先前的免稅項目的價值)超過 500,000 元。有關每個稅階的車輛數目以及每個類別佔總數的百分率，列載於附件 B。假設分銷商不改變其定價策略，大部分(即佔總數 94%應課稅值少於 500,000 元的)私家車，零售價預測會上升 5%至 12%不等(儘管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一些分銷商承擔了部分增加的稅款)。

以公司作為登記車主的私家車

7.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訂明，運輸署署長可拒絕接受不是法人團體或是 18 歲以下自然人的車主所提出的首次登記申請。該規例亦訂明，如車主屬法人團體，有關身分證明文件指法團成立證明書。因此，運輸署可根據登記車輛時所提交的身分證明文件，區分公司及個人名義的車主。

8.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前一星期，有 1 636 輛私家車登記，當中 1 034 輛以個人名義登記，602 輛則以公司名義登記。有關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前一星期登記超過一輛私家車的公司數目，載於附件 C，期內有 19 家公司登記兩部或以上私家車(總數為 68 輛)。

9. 我們必須指出，部分登記一部或以上車輛的公司可能並非汽車買賣商，而只是購買車輛自用。

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文件的回應

10. 我們已研究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小組委員會在審議《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過程中可選擇的法律方案”的文件。我們大致上同意法律事務部對下述可能出現的情況的意見：在具有加稅效力的公共收入保障令下，政府有需要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5及第6條退還多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即法律事務部文件第6及第8段)；而假如公共收入保障令被廢除，但相應的《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其後獲立法會通過(即法律事務部文件第7段)，鑑於《收入條例》具有追溯效力，在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後少收的稅款應予收回。

11. 至於法律事務部在文件內提出有關公共收入保障令具有減稅效力的可能情況的問題，我們大致上同意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指在立法會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後，但仍在等候《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的結果時(即法律事務部文件第4段後半部分)，基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政府並無法律依據藉以收回根據該命令而少收的稅款差額。

12. 至於有關第120章第7條，基於下述原因，我們相信在法律事務部文件第6及第8段後半部分所載述的可能情況下，該條是政府收回少付稅款的適當權力依據：-

- (a) 第7條提述“須全數繳付”，清楚表示第7條是處理少付稅款(即在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期間根據該命令繳付的稅款)；
- (b) 由於公共收入保障令旨在保障收入，任何把條文解釋為免除稅項的詮釋是不合理的；以及
- (c) 第6條處理退還根據公共收入保障令而多付的稅款。第7條是處理收回根據該命令而少付的稅款的相應條文。

13. 有關法律事務部文件內第7段後半部分，我們同意，在廢除減稅的公共收入保障令後多付的稅款差額方面，鑑於《收入條例》具有追溯效力，政府有責任退還這些多付的稅款。

14. 為方便委員審議，我們在附件 D 列載有關通過或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及收入條例草案的不同配搭的可能情況，以及相應的法律後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

附件 A

	所有汽車種類的首次登記稅總稅收 (百萬元)	財政預算案日期 / 更改稅率日期	私家車首次 登記總數
1981-82	484	25.2.1981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2 978
1982-83	384	24.2.1982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2 009
		5.5.1982*	
1983-84	316	23.2.1983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6 319
1984-85	350	29.2.1984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7 336
1985-86	634	27.2.1985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2 074
1986-87	964	26.2.1986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4 965
1987-88	1,447	25.2.1987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1 177
1988-89	1,922	2.3.1988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7 303

* 更改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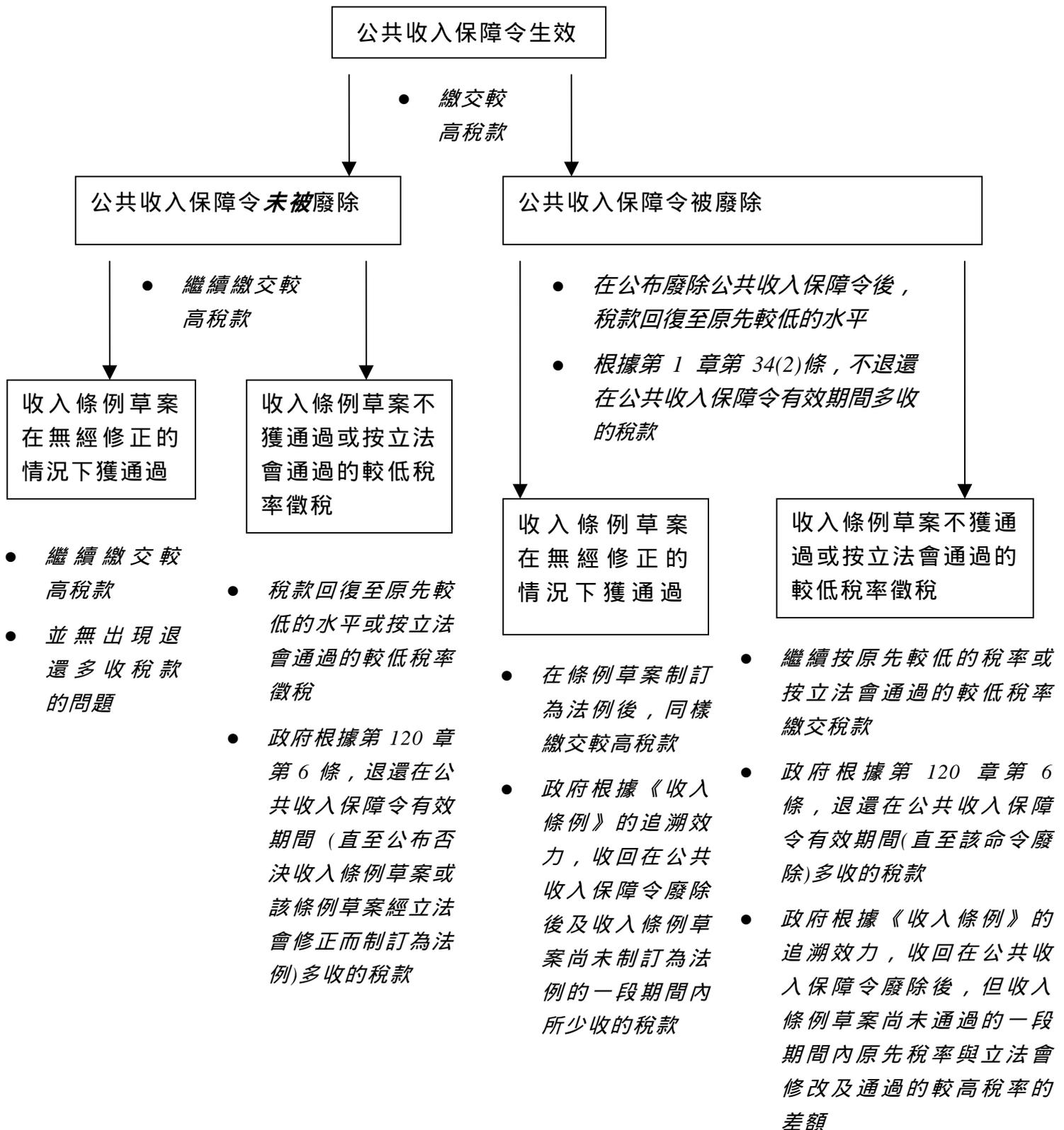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首次登記的私家車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應課稅值 (包括先前的免稅項目)	繳稅車輛 數字	佔首次登記總數的 百分率
少於 150,000 元	13 369	46%
150,001 元 - 300,000 元	10 427	36%
300,001 元 - 500,000 元	3 363	12%
超過 500,000 元	1 803	6%
總數：	28 962	100%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前一星期
登記兩部或以上私家車的公司車主資料

公司車主的數目	登記私家車的數字
14	2
1	3
1	5
1	6
1	12
1	14

如公共收入保障令及收入條例草案有增加稅項的效力



如公共收入保障令及收入條例草案有減低稅項的效力

